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局外單位因施工申請封閉國道車道作業規定

99 年 6 月 24 日管字第 0996004930 號函頒訂

113 年 3 月 13 日管字第 1131860568 號函修訂

壹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 本規定適用於本局暨所屬以外之單位（以下簡稱局外單位）申請於國道主線或交流道匝、環道進行封閉車道施工。
- 二、 申請封閉國道主線單向全部車道以上之施工，由本局轄區分局受理及審查後陳報本局核定；其餘封閉車道（含路肩及匝、環道）之施工，由本局轄區分局受理及審查後逕行核定，並副知本局。
- 三、 本規定為交通維持及其管制設施之審核流程與設施布設規定，凡涉及路權、工法或技術，應由本局權責單位先行另案處理。

貳、送審流程(如附件)

- 一、 申請單位應在預計施工日1個月前(封閉全部車道在2個月前)將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(含施工內容、施工方式及路面防護措施等)及相關圖說送本局轄區分局進行審查，本局轄區分局依據交通維持相關規定，據以審核交通維持計畫，並應會請相關單位(如地方道路主管機關、警察局及公警隊等)審查。如審查不通過則將交通維持計畫退回申請單位重新修訂。審查通過後，如屬封閉國道主線單向全部車道以上之施工，應將審查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與施工計畫報局核定，其餘封閉車道（含路肩及匝、環道）之施工，由轄區分局逕行核定並副知本局。
- 二、 本局依據分局審查意見及相關規定據以複核，如審查不通過則將交通維持計畫退回轄區分局，要求申請單位重新修訂；經本局審查通過則函復轄區分局。
- 三、 轄區分局接獲本局同意函後，應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訂定施

工日期，並應與申請單位辦理施工準備作業及相關作業(如宣導、公告、施工前協調會等)。

參、審查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區分局審查交維計畫時，應依據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。
- 二、道路封閉時間，應由分局就道路交通特性，與申請單位擇定施工日期，道路封閉新聞稿及公告稿內容應由申請單位擬定，經本局轄區分局認可後，由申請單位及轄區分局辦理新聞稿發布及道路封閉公告事宜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；施工當日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如期施工，應書面通知相關單位，另擇期施工，並重新發布新聞稿及公告。
- 三、施工期間，應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緊急連絡電話，以利遇緊急事件時能及時連絡或要求及時改善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；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進駐本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控制中心，以即時監控高速公路之交通維持狀況，並回答民眾相關問題。

局外單位因施工申請封閉國道車道審查作業流程圖

